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 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陈宇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极为严峻、极为困难的一年。面对严重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挑战，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

《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① 80.6 亿元,为预算的 57.6%,下降 42.4%(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0.2%)。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9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9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② 1062.8 亿元,为预算的 87.5%,增长 12.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783.5 亿元,支出总量为 384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1.3 亿元。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相比:(1)收入方面,中央返还性收入减少 2 亿元。(2)支出方面,上解中央支出增加 0.5 亿元。(3)结余方面,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2.5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 亿元,占 2%;中央补助收入 2891.8 亿元,占 72.3%;市县上解收入 208.8 亿元,占 5.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08.6 亿元,占 15.2%;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07.8 亿元,占 5.3%。省级支出总量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2.8 亿元,占 27.6%;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078.3 亿元,占

①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 亿元。

②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8 亿元。

54%；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4 亿元，占 2.2%；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21.2 亿元，占 16.2%。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8.7 亿元，占 23.2%，占比较低主要是长春市等 6 市县原上划省级共享收入，改由市县就地缴库影响；非税收入 61.9 亿元，占 76.8%。税收收入中，增值税—2.3 亿元，负数主要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3.7%；企业所得税 15.6 亿元，下降 11.8%；个人所得税 4.2 亿元，下降 9.7%。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20 亿元，增长 0.6%；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 亿元，下降 35%，主要是耕地开垦费等收入减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8 亿元，下降 48.1%，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大幅减少。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减少；教育支出 111 亿元，增长 11.6%，主要是支持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增加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亿元，增长 10.4%，主要是补助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增加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43.6 亿元，增长 10.3%，主要是支持自然生态保护增加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57.9 亿元，增长 21.8%，主要是补贴农业保险保费和支持水利工程建设等增加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55.1 亿元，增长 35.5%，主要是支持公路建设和养护等增加的支出。

4. 省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0.5 亿元,实际支出 4.3 亿元,主要用于省级消费券奖补和支持疫情防控等,剩余 6.2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省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24.7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2.9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使用 5.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 亿元。

6.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71.2 亿元(含省级预备费结余 6.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 2022 年初余额 4 亿元,2022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2 亿元,2023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5 亿元后余额为 14.7 亿元。

7.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筹措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9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6 亿元,省级资金 86.3 亿元,主要用于长春至太平川、长春都市圈环线等高速公路项目、长春龙嘉机场三期工程、中部城市引松供水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8.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1 亿元,为预算的 72.9%,下降 25.6%(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6.5%),主要是受疫情、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超预期因素综合影响。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748.6 亿元,收入总量为 5599.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4 亿元,为预算的

82.7%，增长 9.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12 亿元，支出总量为 475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43.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③ 35.8 亿元，为预算的 67.1%，增长 78.3%。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享部分，由原来的省与市县结算，改由税务部门直接缴库，体现在省级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95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89.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④ 44.6 亿元，为预算的 93.4%，下降 4.2%。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941.3 亿元，支出总量为 985.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5.8 亿元，占 3.6%；中央补助收入 11.7 亿元，占 1.2%；市县上解收入 13.9 亿元，占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20.2 亿元，占 93%；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 8.2 亿元，占 0.8%。省级支出总量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4.6 亿元，占 4.5%；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7.8 亿元，占 2.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03.4 亿元，占 91.6%；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10.1 亿元，占 1.1%。

③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 亿元。

④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0.3 亿元。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6 亿元,增长 5.7%,主要是社会和企业用电量增加;彩票公益金收入 7.5 亿元,下降 15.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4 亿元,增长 3337.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享部分,由原来的省与市县结算方式,改由税务部门直接缴库,体现在省级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 9.3 亿元,增长 101.3%,主要是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偿还来源的专项债券到期还本资金 6.4 亿元一次性缴入影响。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 亿元,下降 12.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 亿元,增长 19.8%,主要是债券资金使用增加。

4.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筹措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2 亿元,均为省级资金(含政府专项债券 12.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沈白铁路、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5.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65.7 亿元,为预算的 46.4%,下降 61%,主要是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短收影响。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1403.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69.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3.7 亿元,为预算的 82.7%,下降 2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274.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0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1.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亿元,为预算的 68.9%,下降 33.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等 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 亿元,为预算的 89.7%,下降 64.8%。加上调出资金 2.6 亿元,支出总量为 3.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亿元,占 60.1%;中央补助收入 1.2 亿元,占 36.6%;上年结余等 0.2 亿元,占 3.3%。省级支出总量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 亿元,占 20.1%;调出资金 2.6 亿元,占 79.9%。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利润收入 1.6 亿元,下降 37.6%;股利、股息收入 0.4 亿元,下降 2.5%。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 亿元,下降 81.8%;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下降 53.6%。

4.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 亿元,为预算的 87%,下降 40.2%,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下降较多。加上中央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等 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69.9%,下降 62.5%。加上调出资金 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17.8 亿元,为预算的 94.8%,下降 8.6%。主要是 2022 年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缓缴等政策,部分企业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497 亿元,收入总计 1714.7^⑤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23.4 亿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1.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91.4 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基金收入中,保险费收入 591.5 亿元,占 48.6%;财政补贴收入 382.4 亿元,占 31.4%;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218.7 亿元,占 18%;利息收入 9.8 亿元,占 0.8%;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5.4 亿元,占 1.2%。省级基金支出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79.8 亿元,占 96.7%;其他支出等 43.6 亿元,占 3.3%。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7.7 亿元(含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21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下降 1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4.7%,下降 9.2%。完成预算较高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部分事业单位补缴了以前年度失业保险欠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⑤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4.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5%,下降 32.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0.8%,增长 51.1%。完成预算较高、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是:2022 年决算中包括清算金额,其中,养老保险费收入 2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8 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与预算和上年数据基本持平。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下降 2.7%。完成预算较低原因是:2022 年中央调剂金决算编制口径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3.7%,增长 11.3%。完成预算较高、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是:国家提高稳岗返还比例,同时新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扩岗补助政策,以及允许按规定提取专账资金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增长 27.7%,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是:上年因国家新业务平台上线,定点支付模块未完善,以预付形式向定点医院拨款未形成支出,2022 年陆续补记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5%,下降 1.2%,完成预算较低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建筑等高危行业开工减少,工伤工亡人数明显降低,加之工伤人员就医次数减少或医后延期报销,导致当期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2%,增长 73.8%。完成预算较高,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一是 2022 年地矿、煤田、有色金属三个系统新纳入社保发放约 1 万人,形成增支;二是包含省级清算 47 亿元。

4.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90.7 亿元,为预算的 93.6%,下降 10.4%。主要是 2022 年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缓缴等政策,部分企业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124 亿元,收入总计 3014.7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68.4 亿元,为预算的 93.8%,下降 2.2%。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046.3 亿元。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中央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891.8 亿元,增长 16%,其中:税收返还 135.8 亿元,占 4.7%;一般性转移支付 2553.2 亿元,占 88.3%;专项转移支付 202.8 亿元,占 7%。

2. 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省下达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078.3 亿元,增长 14.7%。其中:税收返还 80.1 亿元,占 3.9%;一般性转移支付 1808 亿元,占 87%;专项转移支付 190.2 亿元,占 9.1%。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2 年末,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7549.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89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53.9 亿元),其中省级 1036.1^⑥ 亿元(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80.6 亿元),市县级 6513 亿元。

^⑥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16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5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12 亿元。

分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976.6 亿元(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79.9 亿元),占 13.6%;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3211.4 亿元,占 44.8%;县(市、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2979.6 亿元,占 41.6%。

分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 2492.6 亿元,占 34.8%;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998.7 亿元,占 13.9%;保障性住房 841.8 亿元,占 11.7%;土地储备 697.1 亿元,占 9.7%;农林水利建设 460.1 亿元,占 6.4%;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76.9 亿元,占 2.5%;教育、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等 1500.4 亿元,占 21%。

3. 政府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2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852.5^⑦ 亿元,其中,本金 618.4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601.8 亿元,使用预算资金偿还 16.6 亿元),利息 234.2 亿元。

4. 省级债务相关情况。截至 2022 年末,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976.6^⑧ 亿元(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79.9 亿元),占 13.6%。从使用投向看,用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50.2 亿元,占 35.9%;农林水利建设 202.3 亿元,占 20.7%;保障性住房 119.2 亿元,占 12.2%;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7.5 亿元,占 4.9%;

⑦⑧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市政建设 90.1 亿元,占 9.2%;教育、科学、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等 167.3 亿元,占 17.1%。

2022 年,省本级共发行新增债券 19.2^⑨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4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重点支持铁路、医疗、水利、教育等领域 17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债券资金已于当年发行后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其中支持省重大项目——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该项目与牡白、牡佳、哈佳、哈牡、哈大、长吉、吉图珥及四平至通化铁路共同形成辽宁省和吉林省的省内快速客运铁路环线,是东北东部地区客运主通道,是国家快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了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和产业优化升级,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发展与国家战略有效融合具有重要的意义。

(七)省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制定并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四项制度办法,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初步建成涵盖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系统。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深化事前评估,从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公正性。完善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实现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绩效监控审核力度,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全年通过监控收回财政资金 5000 余万元。建立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⑨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台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等紧密结合。

二、2022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力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

应对 3 月份突发疫情,省财政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在政策支持上,第一时间梳理制定财政补助政策 12 条,明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为各级财政履行支出主体责任提供了遵循。在资金筹措上,通过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盘活存量资金、动用预备费、发行政府债券等措施,共筹措拨付资金 85 亿元,有力支撑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在资金拨付上,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超常规调度库款,开通应急支出“绿色通道”,快速拨付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第一时间又筹措拨付资金 2.8 亿元,重点用于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提升救治能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

(二)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点推进增值税留

抵退税,用足用好省级政策权限,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筹措拨付资金 413.4 亿元,支持沈白铁路、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龙嘉机场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18 亿元,支持全省 688 个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投资超过 2000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新增设立专项基金和子基金 9 支,规模增加 35.6 亿元,省内投资总额比上年增加 32 亿元,增长 24.1%。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我省再担保授信规模从 50 亿元增加至 100 亿元,提升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能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累计为 2807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17923 户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2.7 亿元。促进消费恢复,全省筹措拨付消费券资金 7.2 亿元,支持开展商贸流通、文旅等促销活动,拉动消费 133.7 亿元;发放农民进城购房补贴 2.4 亿元,带动农民进城购买住房 1.9 万套。

(三)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省级预算安排资金 16.4 亿元,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筹措拨付奖补资金 1.1 亿元,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我省 59 户企业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累计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6 户。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5.3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关键配套、整车生产、增产扩能和推广应用。支持优化人才政策,落实好人才政策 2.0 版,支持出台人才政策 3.0

版,大幅提高人才培养引进补贴标准,推动增加高端人才待遇。

(四)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始终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重点保障领域,省级共筹措拨付资金 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同口径增幅历年最高。助力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550 万亩,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 3544 万亩,推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为全省粮食总产连续两年超过 800 亿斤做出积极贡献。高质量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备春耕生产,在中央资金未全部到位情况下,提前一个月垫付发放农民补贴资金 36.9 亿元;支持打造农业十大产业集群,建立全覆盖、组合式、多元化的肉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体系,发行专项债券 51.8 亿元支持肉牛项目 47 个;支持农业保险提质增效,为全省农户提供近 1500 亿元风险保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支持农村厕所改造,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开展“千村示范”创建。

(五)加快建设美丽吉林,大力支持推动绿色发展。

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161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助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一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拨付资金 45 亿元,重点支持推进秸秆全域禁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黑土地保护利用等,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长春、吉林、白山三市同时争取到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试点,三年可获国家奖补资金 39 亿元。二是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筹措拨付资金 102 亿元,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

面加强天然林保护,白城市科尔沁沙地北缘国土绿化项目成功纳入国家试点。支持通榆、乾安、大安等9个县市,实施吉林省首批林草湿生态连通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三是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筹措拨付资金14亿元,落实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补助政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松原市争取到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三年可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亿元。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超额完成民生实事资金筹集任务,围绕十个方面50项民生实事,筹措拨付资金255亿元,比年初计划多40.2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大力支持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建立补助制度,支持相关市县完成“公参民”学校转公;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职业院校特色办学,引导高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内涵式发展。支持稳住就业基本盘,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企业养老金待遇实现18年连增,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与物价联动调整,确保了701万离退休人员、92.5万困难群体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达到84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610元。

(七)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

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超额

完成 2022 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省财政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帮助县区兜牢“三保”底线,县区“三保”支出需求占可用财力比重由年初的 74.8%下降至 63%。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机制,市县监管与授权、管好与放活实现有机统一,指导帮助重点金融企业处置化解风险。

(八)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制定我省实施方案,着力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体制框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15 个业务模块全部上线运行,覆盖全省所有 101 个财政部门 and 1.6 万家预算单位,比国家要求时限提前 1 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 4 个方面 19 条措施,强化全过程预算约束机制,当年省级压减收回资金 23.5 亿元。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项目开展全面监控,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184.5 亿元。依据评价结果,调整年初预算 3.7 亿元,其中调减预算 5047 万元。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与中央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 23 项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规模达到 1234.8 亿元。积极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开展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资金 23.9 亿元。

2022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省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明显,财政支出保持强度不减,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8 亿元,为预算的 55%,同比增加 156.5 亿元,增长 41.2%。收入增速较高,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基数较低。分类别看,税收收入 361.7 亿元,同比增加 107.4 亿元,增长 42.2%;非税收入 174.1 亿元,同比增加 49.1 亿元,增长 39.2%。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56.2 亿元,同比增加 42.8 亿元,增长 3.2 倍,主要是上年同期留抵退税相对集中于省级,省级收入基数较低;市县级收入 479.6 亿元,同比增加 113.6 亿元,增长 31%。从收入主要项目看:增值税 155 亿元,同比增加 92.5 亿元,增长 1.5 倍,增速较高主要是政策性影响,剔除上下年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8.1%。企业所得税 63.6 亿元,同比减少 0.1 亿元,下降 0.2%,和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反映出我省企业利润水平有待提高。

契税 23.8 亿元,同比增加 7.9 亿元,增长 50.1%,除上年疫情封控导致基数较低外,主要是土地房产交易活跃度提升的拉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8 亿元,同比增加 33.2 亿元,增长 95.9%,主要是各地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的拉动。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4.1 亿元,为预算的 51.3%,同比增加 212.2 亿元,增长 12.3%。分级次看,省级 459.1 亿元,同比增加 71 亿元,增长 18.3%;市县级 1475 亿元,同比增加 141.2 亿元,增长 10.6%。从支出主要项目看:教育支出 242.6 亿元,同比增加 40.8 亿元,增长 20.2%,一方面是上年受疫情影响,高校提前放假以及中小学线上授课,支出基数较低,另一方面是今年我省通过优化预算安排,切实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相关支出进度加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 亿元,同比增加 57.9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保费、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增加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0.6 亿元,同比减少 13.2 亿元,下降 7.6%,主要是上年同期支持疫情防控支出较多,基数较高。农林水支出 277.3 亿元,同比增加 62.1 亿元,增长 28.9%,主要是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农业保险保费等增加的支出。

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一是收支进度快于序时。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5%,快于序时进度 5 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快于序时进度 1.3 个百分点,收支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二是市县

收入总体向好。上半年,全省 49 个市县中,有 42 个收入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 85.7%,比一季度增加 7 个,增长面扩大 14.3 个百分点。三是重点和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分科目看,教育(20.2%)、社会保障和就业(15.8%)、节能环保(17.9%)、农林水(28.9%)、住房保障(16.7%)等重点和民生支出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1 亿元,为预算的 31%,同比增加 29.9 亿元,增长 25.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6.7 亿元,同比增加 20.9 亿元,增长 21.8%。分级次看,省级 15.1 亿元,为预算的 36.2%,同比增加 3.5 亿元,增长 29.9%;市县级 133 亿元,同比增加 26.4 亿元,增长 24.8%。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9 亿元,为预算的 35.2%,同比减少 49.3 亿元,下降 1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 亿元,同比增加 46.3 亿元,增长 59.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 亿元,同比减少 106.2 亿元,下降 57.7%。分级次看,省级 12 亿元,为预算的 56.2%,同比增加 5.4 亿元,增长 80.6%;市县级 250.9 亿元,同比减少 54.7 亿元,下降 1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44 万元,为预算的 9.5%,同比增加 3384 万元,增长 9.4 倍(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 万元,为预算的 4.8%,同

比增加 56 万元,增长 11.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7.3 亿元,为预算的 51%,同比增加 160.6 亿元,增长 19%。其中:省级 649.2 亿元,为预算的 53.5%,同比增加 98.9 亿元,增长 1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 3、4 月份我省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处于停征状态,以及国家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上年同期收入较少。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80 亿元,为预算的 46.9%,同比增加 91.5 亿元,增长 10.3%。其中:省级 644.8 亿元,为预算的 46.8%,同比增加 39.6 亿元,增长 6.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对三项养老保险待遇进行提标,加上退休人员逐步增加,相关待遇支出增加;二是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到医院治疗的患者和工伤人员大幅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较少。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0 亿元,截至 6 月底支出 1.7 亿元,主要用于促消费和支持教育领域投入,尚余 8.3 亿元。

(六)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5 亿元,专项债务 631 亿元(不含用于补充中小银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60 亿元)。截至 6 月末,我省使用这部分额度已发

行新增债券 10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8.4 亿元,专项债券 49.3 亿元。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 386 个项目建设。此外,我省采用“先垫付、后发行”方式,利用省级库款资金累计垫付 41.7 亿元,垫付余额 14.1 亿元。

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一是组织收入情况仍不容乐观。虽然当前收入正在逐步恢复,但组织收入的压力依然较大。和 2021 年同期相比,我省收入减少 127.9 亿元,下降 19.3%,其中占全省税收比重超过 70%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合计缴纳税收与 2021 年同期相比降幅超 30%。二是县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2023 年全省 60 个县区年初“三保”支出需求占可用财力的比重为 76.1%,比去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有 9 个县区占比超过 90%。此外,信访维稳、辅警和特岗教师编外人员支出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还将进一步压缩县区可用财力空间。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值得关注。随着政府债券规模逐年增大,各地法定债务率进一步攀升,全省付息额不断增加。同时,部分市县预算约束不够严格,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现象,财政暂付款数额较大,短期内难以消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上半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的积极作

用,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强化税收征管,同时指导各地全力破解非税收入征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非税缴库节奏,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1.2%。二是全力向上争取支持。争取财政部在均衡性转移支付、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和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大对我省补助力度。预计中央财政全年将下达我省各项资金 43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0.6 亿元,增长 8.7%。三是积极争取国家试点。通过多方努力,我省一批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包括白山、通化市联合申报的鸭绿江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和国家首批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省份等。四是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指导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厘清低效闲置资产使用状态,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截至目前,全省已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4.6 亿元,通过出租和处置累计实现收入 3.8 亿元。

(二)支持促消费、扩投资。

一是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筹措拨付消费券促销活动省级奖补资金 2.8 亿元,支持市县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二是创新筹资模式支持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在当前财政“紧平衡”状态下,千方百计集中优势资源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改变以往由财政单一投入形式,充分借助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股权投资

“施工总承包”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我省水网骨干工程建设；通过“借贷结合”方式，引入金融机构有力推进长春都市圈西环、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等 3 条高速公路建设；通过“股权投资+专项债券”方式，全力保障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上半年，已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76.6 亿元，全力保障沈白高铁、长春都市圈东半环等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是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与国家部委充分沟通，积极争取新能源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0.7 亿元，开展“旗 E 春城、旗动吉林”清算工作，对车辆推广及换电站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

（三）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一是精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在落实国家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税费延续和调整政策基础上，提前掌握重点企业退税预期，充分考虑基层财政承受能力，及时调度资金支持市县大额退税，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账。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撑作用，筹措拨付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推动国际科技合作等，着力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三是支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大省级人才开发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出台子女就学安置、安家补贴实施细则及汽车、医药等重点领域人才相关配套政策。四是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筹措拨付专项资金 8480 万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 289 户企业给予奖补，支持

企业用于孵化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精益管理、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等方向,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五是支持数字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作用,支持吉林省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等 62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促进提高政务信息系统使用效率,推动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

(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累计筹措拨付相关资金 494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农村领域和边境地区发展。一是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378 万亩,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 3300 万亩;向现代种业发展专项基金注资,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不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保障力度,推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二是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打造农业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全覆盖、组合式、多元化的肉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体系。三是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相关省直单位和市县,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促进全省粮食产业发展,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四是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稻谷补贴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扩种大豆部署要求,进一步适当提高大豆测算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市县。加强对市县的调度督导,确保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五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庄清洁行动等工作,持续改善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继续对“千村美丽”村财政补助的基础上，通过一般债券支持“百村示范”项目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六是重点支持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在全力支持边境县市落实边民补助、护边员补贴、新生儿补贴、在编在岗教师补贴等优惠政策基础上，切块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及衔接资金 3.7 亿元，支持落户边境村全产业奖补政策。

（五）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74.1 亿元，积极落实财政教育投入政策，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二是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筹措拨付就业创业等补助资金 28.2 亿元，重点扶持各类创业活动和基地建设以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0.2 万人。三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改革。筹措拨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等三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70 亿元，有效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有序推进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标工作。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逐步推动城乡医保基金省级统筹，研究出台对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省级管理的试点方案；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支持基本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工作顺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五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筹措拨付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 53.2 亿元，保障

90.1 万城乡低保、特困等保障对象基本生活需求,有效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六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筹措拨付生态环保资金 67.2 亿元,推进秸秆全域禁烧管控、巩固“两河一湖”治理成效等重点领域工作,支持开展“林、草、湿”生态连通示范工程和中西部农田防护林网工程建设。起草《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完善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体系。七是支持做好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工作。筹措拨付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资金 2550 万元,支持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六)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计划的通知》,确定全年化债目标,并扎实开展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逐月逐季调度全省隐性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二是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预算安排源头管控,通过夯实财力来源、核验支出需求,摸清各地“三保”需求情况,指导各地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为兜牢“三保”底线打牢基础。经过多轮财力下沉,全省县区级年初“三保”支出需求占可用财力比重已由 76.1%下降至 68.3%。三是深入开展全省 PPP 项目核查整改。第一时间启动全省 PPP 项目核查整改工作,成立省级跨部门工作专班,建立日调度、周通报工作机制,对全省 151 个项目逐一排查审核、制定整改措施,并组建督导组开展实地督导检查。我省全面核查工作已于 3 月底按

时完成。

(七)持续加强财政管理。

一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结合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贯彻国家和省大兴调查研究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开展课题 38 项,为科学决策、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服务,更好促进我省财政改革发展。二是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积极向财政部汇报我省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情况,根据财政部指导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我省实施方案,对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意见,并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后续预算管理工作开展基数测算、文件起草等准备工作。三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召开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深入解读国家文件精神,部署今后一个时期财会监督工作,组织起草了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财会监督纵横贯通的协调机制。同时,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成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等 10 个领域的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市县和省级预算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 16 个市县和 35 个省级预算单位进行重点复查。截至目前,已有 9 个领域完成自查自纠。

五、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抓收入。

持续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作用,深挖收入潜力。支持促进房地产持续更快复苏,力助就业扩量、产业发展、人才招引、消费增

长等方面工作,力促全省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二)抓资源。

研究对全省各类跨省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收益实行统筹管理,逐步将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进行统筹管理、动态监控,鼓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多渠道增加自有收入,减轻财政负担。

(三)抓资产。

部署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多渠道盘活闲置、低效、无用资产,唤醒“沉睡”资源,腾出更多用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财政暂付款,缓解财政运行压力。

(四)抓争取。

积极向财政部反映人口老龄化、战略担当等因素,盯紧阶段性财力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资金和国家试点示范政策,不遗余力进行争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同步向国家相关部委汇报争取,形成合力效应。

(五)抓债务。

通过协调金融机构降低利率、调整期限、强化库款资金调度以及必要的转移支付倾斜等方式,积极支持相关市县化解存量债务风险。

(六)抓支出。

及时分配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跟踪督促加快项目建设,提

高支出进度。加大审核力度,多频次发行政府债券,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研究出台专项债券资金监督使用管理办法,压实支出责任,提高支出精准性。

(七)抓学习。

积极宣传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增强各部门和市县领导预算法定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改进工作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八)抓监督。

统筹利用好各类监督资源,重点对支出端进行监督,加大财政违纪处罚力度,硬化财经纪律约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而努力奋斗!